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6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二)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8:30-11:30 14:00-17:00
  -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 4.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 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盖章): \_\_\_\_\_ 受托人(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事项	投票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请打√或打×,不可同时打√和×	投票	投票	投票

备注: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认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7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荣邦矿业与唐河时代的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2017年度,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2018年度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金额104,770,455.88元。截至目前,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已到位,金额为18,251,171.61元;尚未补偿余额为86,519,284.27元。
-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项讨论剩余补偿款催缴事宜,并多次向兴业集团发函、发函催缴,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至今未能

股票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0-053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94%增加至20.94%。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通知,天津泰悦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变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凌钢股份	增持	380,800,000	408,508,142	10.73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悦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

-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悦持有公司股份552,60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 2、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截至2020年5月25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天津泰悦	直接持有股份	552,607,157	19.94	380,800,000	20.94
	合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52,607,157	19.94	380,800,000	20.94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天津泰悦自有资金。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李世江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6,000,000	1.31	0.15	否	是	2020-6-21
	450,000	0.74	0.10	否	是	2020-6-21
合计	6,450,000	1.44	0.11	否	是	2020-6-21
	3,000,000	1.84	0.4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世江	6,450,000	53.79	60,000,000	89.76	56.00	7.73
合计	30,314,028	2.97	20,314,028	67.03	100	2.97
合计	27,314,028	27.76	66,314,028	100	61.31	20.31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31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5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试点契约化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公司制订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试点契约化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 同意选聘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并实施契约化管理:
    - 1.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经理,陶海虹女士
    - 2.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唐飞先生
    - 3.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顾为群先生
    - 4.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纪宏宽先生
    - 5.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李延辉先生
    - 6.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文东先生

- 7.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会生先生
  - 8.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郑炜先生
  - 9.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李东旗先生
  - 10.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龙小鸽先生
- 职业经理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实施契约化管理,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任期和年度考核目标,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职业经理人考核激励工作,并依据年度和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以及考核结果确定职业经理人年度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的具体兑现,考核兑现结果经董事长批准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关联董事陶海虹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实施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 同意对公司董事长在任期内实施契约化管理,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任期和年度考核目标,董事长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水平参考外部对企业人和人才市场价值,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确定。
- 关联董事赵晋梁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8,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根据公司2020年1-3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82%-0.65%。
  -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前期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备注
1	000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000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咨询机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林伟健  
咨询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电话:0755-66850678#8245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0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的通知,获悉高视创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高视创投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 姓名/名称 | 股份种类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用途         |
|-------|------|-----------|--------|--------|--------|-----|------------|
| 高视创投  | 质押   | 4,000,000 | 75.00% | 4.79%  | 否      | 是   | 2020年5月29日 |
|       | 合计   | 4,000,000 | 75.00% | 4.7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高视创投	40,000,000	27.47	40,250,000	100.62	24.00	30.81
周煜军	18,000,000	12.61	0	0.00	7.92	4.79
合计	2,075,200	1.48	0	0.00	0	0

- 1、(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